

# 2024 麥味登微電影暨音樂創作大賽簡章

## ※ 競賽說明

餐飲串起了人與人之間的連結，連結構築起關係，關係醞釀出溫暖。成立 37 年的連鎖餐飲品牌《麥味登》，為鼓勵年輕人影像及音樂創作，特舉辦「微電影暨音樂創作」競賽。

此次競賽建構於人、餐飲與生活的連結裡，講述「日常飲食」和「溫暖」的關係，以《麥味登》的環境與餐點，串接個人的生命故事，以影像創作或音樂創作傳遞麥味登「溫暖」的品牌訴求。本年度主題「遇見·溫暖」。

## ※ 報名資格

- 【電影創作組】：樂於分享故事，對影像傳達有熱情者，年齡、器材不限、影片類型不拘。
- 【音樂創作組】：樂於分享音樂，對詞曲創作有興趣者，年齡、器材不限、曲風類型不拘。
- 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者請推派一人為代表人，團隊人數不拘。

## ※ 競賽時程

- 報名收件：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00 止
- 資格審查：2024 年 11 月 01 日
- 線上人氣票選：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14:00 止
- 評審評選時間：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
- 入圍名單及網路人氣獎公告：2024 年 11 月 22 日
- 頒獎典禮：2024 年 12 月 07 日晚間 07 時至 09 時

## ※ 競賽題目

- 電影創作組：以「遇見·溫暖」為主題，發想故事劇情，撰寫故事腳本，融入麥味登餐點或以麥味登 Cafe & Brunch 店觀為場景，拍攝微電影。
- 音樂創作組：以麥味登的品牌精神「溫暖」為核心，透過詞曲創作，傳遞出激勵人心、富含正能量的原創歌曲，曲風類型不拘。

## ※ 報名繳件方式

- 報名：點擊大賽 FB 粉絲專頁或麥味登官網之報名連結，線上填寫報名表，即可報名。
- 確認：請加入微電影 Line 官方帳號「ID：@zxc5888n」確認報名狀況及資格審查程序。
- 繳件：參賽作品一律以上傳 YouTube 並設定影片不公開，以提供影片連結之方式繳交。

## ※ 微電影作品格式

- 影片命名：影像創作組需以「2024 麥味登影像創作組\_作品名稱」方式命名
- 影片長度：全長不超過 480 秒。
- 影片比例：16：9
- 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
- 影片格式：配合影片觀看習慣，請上傳橫式格式之影片。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 音樂作品格式

- 作品命名：音樂創作組需以「2024 麥味登音樂創作組\_作品名稱」方式命名
- 作品長度：總長不超過 240 秒。
- 作品形式：必須以人聲演唱，並輔以樂器伴奏且不得為清唱(A Capella 不在此限)。
- 創作說明：詞曲的語言、風格、形式不限，須為原創且未有商業行為之音樂作品。
- 創作方向：符合麥味登品牌的溫暖訴求，以激勵人心，富含正能量的內容為主。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 評選標準

- 專業評審團兩階段評比。
- 評分配比：
  1. 主題符合性 35% (作品與主題設定之契合程度)
  2. 敘事感染力 35% (作品引發閱聽人共鳴與好感度)
  3. 創作手法 30% (參賽作品的呈現手法)
- 網路人氣獎由網友投票選出。

## ※ 競賽獎項

影像創作組	音樂創作組
金盤獎：1名 獎金 12 萬元	金杯獎：1名 獎金 5 萬元
銀盤獎：1名 獎金 9 萬元	銀杯獎：1名 獎金 4 萬元
銅盤獎：1名 獎金 6 萬元	銅杯獎：1名 獎金 3 萬元
優選獎：3名 獎金 2 萬元	佳作獎：2名 獎金 1 萬元
網路人氣獎：1名 獎金 2 萬元	網路人氣獎：1名 獎金 1 萬元

## ※ 附則

- 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照主辦單位之隱私權政策，基於活動辦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 肖像權：
  - 參賽者須擔保已確實取得參賽作品中被攝影者之肖像權授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於日後對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其肖像權，參賽者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參賽者同意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肖像權永久且不限地域的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自由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音著作。
- 著作權：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和方式自由利用，包括重製及改作等，並以主辦單位名義授權他人使用。
-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
  - (1) 參賽者與任何版權或經紀公司已有現存合約關係者。
  - (2) 作品有任何形式的剽竊、翻唱及轉貼他人資料或盜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3) 作品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行或擬於本賽程結束前剪輯完成或被錄製成音樂成品並公開發表、公開發行者。
  - (4) 作品曾參加其他各類比賽、曾獲得其他各類比賽獎項或曾出版發行或商品化且已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者。
  - (5) 作品已參加其他任何正在舉辦但尚未公布結果之比賽者或已向其他公司、單位投發遞作品（投稿）且尚未得到退回通知者。
  - (6) 作品之著作權曾售予、贈予或作品係與他人合作等因任何其他形式而不再擁有作品完全著作權者。
  - (7)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者。
- 參賽者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有違反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而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參賽作品皆於活動投票專區接受網友投票。活動進行時，若參加活動者以惡意程式或其它經主辦單位認定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且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票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取消該作品被投票之資格及追回獎金，且主辦單位不排除對該參賽者提出刑法「普通詐欺罪」之刑事追訴。
-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電腦網路線路技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9,999 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 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與隊伍需盡力配合。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變更及最終解釋權。